

○○○重建計畫展期申請書

茲有申請人\_\_\_\_\_所提之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○○地號等○○筆土地重建計畫案」，依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第六條：「起造人應自都發局核准重建之次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申請建造執照，屆期未申請者，原核准失其效力。但經都發局同意者，得延長一次，延長期間以一百八十日為限。」本案擬申請延長重建計畫之申請建造執照期限 180 日。

此至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申請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

(如係未成年，需有法定代理人共同出具；如係法人應有其統一編號等資料。)

簽證建築師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